

黑 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国家税务局黑河市税务局
黑 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黑 河 市 营 商 环 境 建 设 监 督 局
爱 辉 区 人 民 法 院

文件

黑市自联发[2019]10 号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联合
惩戒措施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局、人民法院、
营商环境局：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3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32家单位（黑高法〔2017〕7号）等有关要求，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共同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不动产交易的惩戒措施。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联合惩戒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信用黑河”网站公布的名单信息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二、信息共享及惩戒方式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人民法院要及时向黑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通过“信用黑河”网站查询业务办理人的信用信息，对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限制其不动产交易、限制其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

审慎性参考、限制其退税，协助法院办理查封。

三、惩戒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 自然资源局

1、限制从事不动产交易。限制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2、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划拨等方式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三) 税务局

限制获得政策支持。将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审慎性参考指标，结合税务内部信息、历史信息共同确定纳税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对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又属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的，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实施惩戒；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标准的，列入“黑名单”并给予公开曝光。

（四）人民法院

限制参与房屋司法拍卖。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与房屋司法拍卖。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信息化水平

按照《黑高法（2017）137号》要求，要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业务系统中，尽快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暂不具备条件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自动交换、下载（认领）方式获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惩戒，也可通过“信用黑河”网站采取在线查询等方式进行惩戒。

市、县不动产交易中心要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6）357号），大力推进“点对总”不动产网络执行查询。

（二）建立反馈机制

市、县不动产交易中心和相关业务科室要定期汇总惩戒措施实施情况，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惩戒情况上报至同级自然资

源局信用建设牵头科室（股办），由其综合汇总后反馈给联合惩戒有关部门。



黑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爱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9日